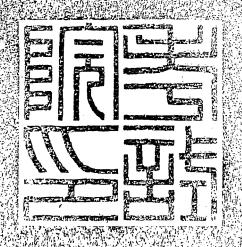
考試院、行政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 4年10月 9日

發文字號·考臺銓二字第 1 1 4 0 0 0 3 9 2 6 1 號

院授人培揆字第 11400026152 號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身心調適假部分自一百十四年十月十日施行,其餘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院長周弘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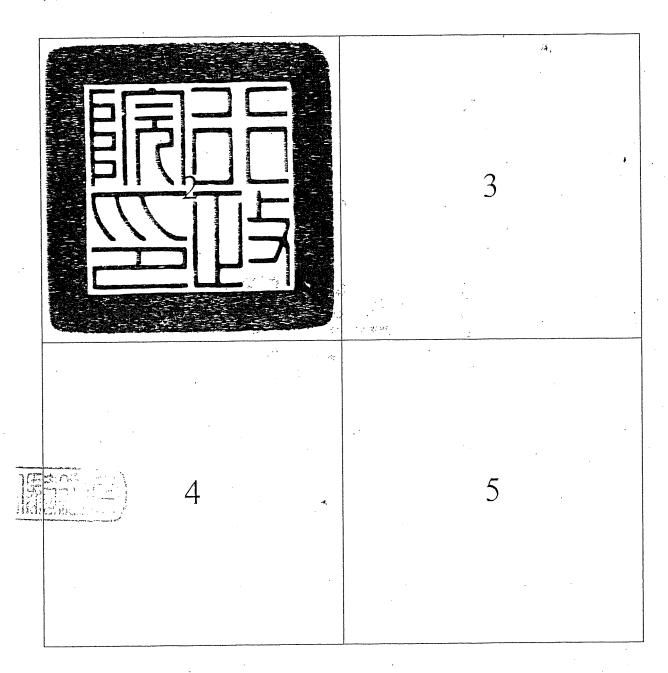
院長卓榮泰

會銜公文機關 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年10月 9日

發文字號: 考臺銓一字第 **1 1 4** 0 0 0 3 9 2 **6 1** 號 院授人培授字第 11400026152 號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 規則」第三條身心調適假部分自一百十四年十月十日施行, 其餘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修正總說明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三十六年八月二日國民政府 核准發布施行,歷經十八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修 正施行。為建構公務人員得以兼顧工作、家庭與健康之友善生養職場環境, 並完備本規則之規定,爰修正本規則,計修正十五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規則之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增訂身心調適假,每年准給三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公務人 員請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前,應先請畢休假及補休,機關長官應綜合 考量其請假事由之急迫性、必要性及全年上班日數之合理性,審慎決 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將機關長官核准延長之病假稱為延長病假;公務人員請延長病假前應 請畢之假別包含補休;依第四條第五款規定所請公假修正文字為因公 傷病請公假。(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十五條)
- 四、調整部分公假規定之款次並酌修內容;將依其他法規所定之公假,增 列為本規則所定公假事由。(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將留職停薪之復職修正文字為回職復薪。(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八條)
- 六、酌修二月以後到職之初任人員,其到職次年一月之休假日數計算表述方式;明定公務人員所具各類服務年資得採計為休假年資之範圍。(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七、公務人員退離再任年資未銜接者及留職停薪後回職復薪者休假日數計 算方式;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 留職停薪後回職復薪者視為年資銜接,接續核給休假;公務人員以外 其他受有俸(薪)給之文職公務員、公營事業機構純勞工以外之人員、 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及志願役軍職人員,轉任公務人員當年度得以其年 資按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八、公務人員未具休假三日資格者,每年給予休假三日。(修正條文第十條)

九、延長病假或因公傷病之公假,其請假及銷假時之檢證採層級化規範; 酌修請娩假、流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及二 日以上之病假或因安胎事由申請二日以上其他假別之假,其檢證規 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十、本規則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 條	文	説 明
第一		 見則依公				規則依分		配合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
1 '	灬 <i>平개</i> 務法第 <u>十</u>					十二條		二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服
	加口水」 定訂定之		<u> </u>	定之		1 17/17	70 /C -1	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
///				/ (•			將本規則之授權依據自該
								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調整至
								第十三條第四項。
第二	條 本規	見則以受	有俸	第二條	- 本	規則以	受有俸	本條未修正。
(薪)給之					文職公		
為	適用範圍	0		為適	用範圍			
第三	條 公	務人員	之請	第三個	·····································	務人員	[之請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及第
假	, 依下列	規定:		假,		列規定:		二項,增訂第三項,現
_	、因事得	請事假,	毎年	- \	因事得	} 請事假	,每年	行條文第三項及第四
	准給七	日。其家	庭成		准給も	:日。其	家庭成	項遞移為第四項及第
	員預防	接種、發	生嚴		員預防	方接種、	發生嚴	五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重之疾	病或其	他重		重之》	疾病或:	其他重	二、第一項第一款增訂假
	大事故	須親自	照顧		大事	炎須親	自照顧	別,並修正第二款及第
	時,得	·請家庭	照顧		時,彳	导請家人	庭照顧	五款,理由如下:
	假,每	年准給も	=日 <u>;</u>		假,每	手年准給	七日,	(一) 第一款增訂假別理
	為調適	身心需要	区,得		其請任	段日數個	并入事	由:為友善公務職
	請身心	調適假,	毎年		假計算	车。超過	規定日	場環境並強化公務
	准給三	日。請家	庭照		數之事	\$假,應	按日扣	人員心理健康韌性
	顧假及	身心調	適假		除俸	(薪)給	0	, 公務體系應給予
		<u>,均</u> 併入				或安胎		公務人員心理健康
		超過規定				木養者 ,		支持,鼓勵其重視
		,應按日	扣除			·年准給		心理健康,自我覺
	俸(薪					性公務		察心理不適,找到
=	、因疾病					日致工		舒緩壓力及照顧身
		養者,得				毎月得		心的方式,俾其達
		年准給二				1,全年	•	成心理健康狀態後
		性公務人			•	<u>全三日</u> ,	•	,能夠有效投入工
		致工作有				十算,其		作,爰配合行政院
		月得請生				铸假計算		奉總統指示研議結
		全年請假				以事假		果,增訂身心調適
	未逝三	日,不住	人馮		凶 重 :	大傷病:	非短時	假,每年准給三日

假計算,其餘日數併 入病假計算。其超過 者,以事假抵銷。因 重大傷病非短時間所 能治癒或因安胎確有 需要請假休養者,於 依規定核給之病假、 事假、休假及補休均 請畢後,經服務之政 府機關(構)、公立 學校(以下簡稱機關) 長官核准得請延長病 假,其期間二年內合 併計算不得超過一 年。但銷假上班一年 以上者,其延長病假 得重行起算。

- 三、因結婚者,給婚假十四日,應自結婚之日,應自結婚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但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關長官核內請理,得於一年內請畢。

- 三、因結婚者,給婚假十四日,應自結婚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但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 者,得於一年內請畢。
- 四、因懷孕者,於分娩 前,給產前假八日, 得分次申請,不得保 留至分娩後;於分娩 後,給娩假四十二 日;懷孕滿二十週以 上流產者,給流產假 四十二日;懷孕十二 週以上未滿二十週 流產者,給流產假二 十一日;懷孕未滿十 二週流產者,給流產 假十四日。娩假及流 產假應一次請畢。分 娩前已請畢產前假 者,必要時得於分娩 前先申請部分娩

- , 其請假日數併入 事假計算。
- (二) 第二款修正理由:
 - 1、酌作文字修正,俾 本規則所稱「機關 | 範圍更臻明確。 又為便於理解,將 病假期滿後經長官 核准延長之病假稱 為「延長病假」, 俾與每年准給之二 十八日病假區隔。 另審酌延長病假期 間較長且俸給仍照 常支給,基於給假 合理性,考量公務 人員已請畢依規定 核給之病假、事假 、休假後,仍因重 大傷病或因安胎而 需請假休養者,如 尚有依公務人員保 障法規定給予之加 班補休假,以及其 他項補休(行政院 一百十二年二月六 日院授人培字第一 一二三〇二四三〇 九號函參照),仍 得先運用上開補休 進行休養療治,爰 規定公務人員請延 長病假前,除應先 請畢病假、事假、 休假〔含依第十條 第二項規定保留者) 外,亦應先請畢

- 六、因父母、配偶死亡 者, 給喪假十五日; 繼父母、配偶之父 母、子女死亡者,給 喪假十日;曾祖父 母、祖父母、配偶之 祖父母、配偶之繼父 母、兄弟姐妹死亡 者, 給喪假五日。除 繼父母、配偶之繼父 母以公務人員或其 配偶於成年前受該 繼父母扶養或於該 繼父母死亡前仍與 共居者為限外,其餘 喪假應以原因發生

- 假,並以十二日為 限,不限一次請畢; 流產者,其流產假應 扣除先請之娩假日 數。
- 六、因父母、配偶死亡 者, 给喪假十五日; 繼父母、配偶之父 母、子女死亡者,給 喪假十日; 曾祖父 母、祖父母、配偶之 祖父母、配偶之繼父 母、兄弟姐妹死亡 者, 給喪假五日。除 繼父母、配偶之繼父 母以公務人員或其 配偶於成年前受該 繼父母扶養或於該 繼父母死亡前仍與 共居者為限外,其餘 喪假應以原因發生 時所存在之天然血 親或擬制血親為 限。喪假得分次申 請,並應於死亡之日 起百日內請畢。

- 補休。
- 2、依第二款規定,延 長病假之給假期限 ,係自第一次請延 長病假之首日起算 , 二年內合併計算 不得超過一年,而 依銓敘部九十六年 四月二十日部法二 字第○九六二七八 四九一二號及一百 年四月七日部法二 字第一〇〇三三三 八三二二號等書函 規定,上開「二年 內」之計算,係隨 當事人銷假與再請 假之情形浮動計算 ,倘當事人自擬再 請延長病假日往前 推算,實際到公上 班期間加計請假期 間於最近二年內計 算請延長病假未超 過一年,則得再請 延長病假, 迄當事 人請延長病假至某 日,往前推算二年 內合併計算請延長 病假已達三百六十 五日之一年期限, 則屬延長病假期滿 ;為期明確,爰為 本款修正。
- (三) 第五款修正理由: 本款有關陪產檢及 陪產假之規定,係

時所存在之天然血 親或擬制血親為 限。喪假得分次申 請,並應於死亡之日 起百日內請畢。

七、因捐贈骨髓或器官 者,視實際需要給 假。

公務人員應先請畢依規定核給之休假及補休後,始得依第一項第一款後段規定,請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其給假應由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請假事由之急迫性、必要性及全年上班日數之合理性後,審慎決定。但併入事假日數計算之家庭照顧假及身心調適假不適用之。

第一項所定事假、家 庭照顧假、<u>身心調適假、</u> 病假、生理假、婚假、產 七、因捐贈骨髓或器官 者,視實際需要給 假。

前項第一款所定准 給事假日數,任職未滿一 年者,依在職月數比例計 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 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 者,以一日計。

第一項所定事假、家 庭照顧假、病假、生理 假、婚假、產前假、陪產 檢及陪產假、喪假,得以 時計。

公務人員依第一項 規定申請家庭照顧假、生 理假、產前假、娩假、 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 以及因安胎事由申請其 他假別之假時,機關不得 拒絕,且不得影響其考績 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本規則配合原性別 工作平等法(現更 名為性別平等工作 法;以下簡稱性工 法)第十五條第五 項規定,於一百十 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修正為現行規定。 依上述性工法第十 五條第五項及同法 施行細則第七條規 定,「陪產檢及陪 產假 | 為單一假別 名稱,並按其請假 所持事由為「陪產 檢」或「陪產」之 不同,而適用不同 之請假期間規定。 為期明確,爰參考 性工法施行細則第 七條文字,為本款 之修正。

前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喪假,得以時計。

四、第三項增訂理由:依第 一項第一款規定,公務 人員因事每年准給七 日支薪之事假,上開事 假請畢後如仍有需要 ,尚得請超過規定日數 之扣薪事假,惟現行規 定未就扣薪事假定有 相關限制,致實務上偶 有公務人員長期請扣 薪事假而未到公,與公 務人員應努力推動機 關業務及執行職務,俾 為民服務之本旨未符 ,亦與公務人員請假制 度之建置目的未合。基 於上述理由,考量公務 人員於支薪事假請畢 後如仍因事須請假,尚 得請休假(含依第十條 第二項規定保留者)、 加班補休假及其他項 補休(參見第一項第二 款修正理由),爰增訂 本項,明定公務人員請 扣薪事假前應先請畢 休假及補休,以及機關 長官應本於權責,綜合 考量其請假事由之急 **迫性、必要性及全年上** 班日數之合理性後,審 慎决定是否准假及期 間長短。另家庭照顧假 及身心調適假之請假 日數雖均併入事假計 算,惟其性質與一般事 假仍屬有別,是如公務

- 五、第四項修正理由:以事假得以時計,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身心調適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故身心調適假亦得以時計,俾資多元運用。
- 六、第五項修正理由:配合 第一項第一款增訂身 心調適假之規定,為鼓 勵有身心不適之公務 人員都能適時調整身 心狀況並勇於求助,爰 明定公務人員申請身 心調適假時,機關不得 拒絕,且不得影響其考 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 分。另考量增訂身心調 適假之目的,係使公務 人員遇有心理不適之 自我覺察時,得即時請 假調整身心狀況,以降 低後續身體或心理疾 病風險,達到身心健康 之預防保健效果,是為 利該等人員請假之便

- 第四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 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 假。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 需要定之:
 - 一、奉派參加政府召集 之集會。
 - 二、參加政府舉辦與職 務有關之考試,經機 關長官核准。
 - 三、依法受各種兵役召 集。
 - 四、參加政府依法主辦 之各項投票。
 - 五、具公務人員退休資 遺撫卹法第二十一 條第二項各款所列 情事之一,必須休養 或療治,其期間在二 年以內。
 - 六、奉派或奉准參加與 其職務有關之訓練 進修,其期間在一年 以內。但公務人員訓 練進修法規另有規 定時,從其規定。
 - 七、奉派考察<u>*</u>参加國際 會議或跨機關執行 與其職務有關之臨 時業務。
 - 八、<u>參加本機關舉辦之</u> 活動<u>,或</u>應國內外機 關團體邀請,參加與 其職務有關之各項 會議或活動,經機關 長官核准。

- 第四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 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 假。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 需要定之:
 - 一、奉派參加政府召集之 集會。
 - 二、參加政府舉辦與職務 有關之考試,經機關 長官核准者。
 - 三、依法受各種兵役召 集。
 - 四、參加政府依法主辦之 各項投票。
 - 五、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 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 病,必須休養或療 治,其期間在二年以 內者。
 - 六、奉派或奉准參加與其 職務有關之訓練進 修,其期間在一年以 內者。但公務人員訓 練進修法規另有規定 者,從其規定。
 - 七、奉派考察或參加國際 會議。
 - 八、應國內外機關團體邀 請,參加與其職務有 關之各項會議或活 動,或基於法定義務 出席作證、答辯,經 機關長官核准者。
 - 九、參加本機關舉辦之活 動,經機關長官核准 者。

- 利性及即時性,爰其請假時毋須檢附證明。
- 一、本條刪除各款之「者」 字。修正第五款至第七 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 ;現行條文第八款前段 與第九款規定,整併為 第八款,現行條文第八 款後段移列為第九款 ;增訂第十二款。
- 二、第五款修正理由:按本 款規定係本規則於八 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參考原公務人員撫 卹法(以下簡稱撫卹法)暨其施行細則之認定 標準,而將「因公傷病 之情況歸類為因執行 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 生危險以致意外受傷 或猝發疾病二種。此後 , 銓敘部相關函釋針對 公務人員是否屬因公 傷病而得請公假休養 或療治之認定,歷係參 照撫卹法相關規定辦 理。復以公務人員退休 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 退撫法)暨其施行細則 ,分別經一百零六年八 月九日總統令制定公 布及一百零七年三月 二十一日考試院令訂 定發布,均自一百零七 年七月一日施行,原撫 卹法並自同日不再適

用,故本款原參照原撫

- 九、<u>基於法定義務出席</u> 作證、答辯、陳述意 <u>見</u>,經機關長官核 准。
- 十、因法定傳染病<u>,須依</u> <u>法親自配合</u>各級衛 生主管機關施行之 檢查、隔離治療或其 他防疫、檢疫措施。 但因可歸責於當事 人事由而罹病,不在 此限。
- 十一、依<u>總統府、國家安</u> 全會議及五院 訂 定之激勵法<u>令</u>規 定給假。
- 十二、依其他法規規定給 假。

- 十、因法定傳染病經各級 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 強制隔離者。但事由 嚴責於當事人事限 羅病者,不在此定之 關法規規定給假 者。
- 卹法第五條第一項認 定之「因公」態樣,已 改採參照退撫法第二 十一條第二項所定態 樣認定,爰配合修正本 款規定,俾資明確。至 於退撫法第二十一條 規定有關公務人員因 公傷病命令退休之辨 理,係由審定機關審定 ,遇有疑義時,由銓敘 部組成公務人員因公 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 疑義案件審查小組進 行審查;惟差假之核給 ,係屬機關人事管理權 責,相關作業流程與因 公傷病命令退休之辦 理有别;又退撫法施行 細則第十九條至第二 十三條規定,業就退撫 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所列情事及重大交通 違規行為等相關名詞 作細節性規範,爰公務 人員是否屬因公傷病 情事而核給公假,由機 關本於權責參考上開 相關規定覈實認定。

四、第八款及第九款修正理 由如下:

- (一) 現行條文第八款前 段與第九款所定公 假核給事由之性質 相近,爰予整併為 第八款。
- (二) 現行條文第八款後 段所定公假事由與 同款前段性質互異 ,爰移列第九款單 獨規範。又依銓敘 部八十八年五月二 十一日八八台法二 字第一七六〇一四 九號及一百零六年 五月一日部法二字 第一○六四二一八 二六一一號等通函 釋示,所稱「法定 義務」,包含下列 情形: (一) 依民 事訴訟法或刑事訴 訟法規定,應司法 機關傳喚出庭作證 者。(二)公務人 員於民事或刑事訴 訟中列為原告或被 告,而應司法機關

傳喚出庭, 且與執 行職務有關者。(三)依法提起行政 救濟或保障案件, 以提起(出)人、 代表人及機關指派 出(列)席者。(四)經依公務員懲 戒法移送懲戒而經 懲戒法院傳喚出庭 者。此外,公務人 員配合司法或其他 行政機關依法調查 或審理權責事項或 案件需要,應要求 到場陳述意見,以 助權責機關(單位)發現、釐清案件 事實之情形,亦應 屬履行法定義務範 疇,爰將之納入第九 款公假事由。

主管機關之檢查、治療 或其他防疫、檢疫措施 ;曾與傳染病人接觸或 疑似被傳染者,主管機 關於必要時得為管制 或隔離等必要處置;傳 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 人及相關人員,對於主 管機關所施行之檢驗 診斷、調查及處置、檢 疫等必要措施,不得拒 絕、規避或妨礙; 傳染 病人應依主管機關指 示接受隔離治療等。公 務人員有上開情事而 無法到勤時,機關得視 個案事實情節,依規定 核給公假。

六、第十一款修正理由:審 酌本款規定之目的, 為給予相關激勵規定 所定公假之法源人員士 ,以激勵公務人員士 ,則上述激勵規定應 ,則上述激勵規定 ,則上述激勵規定 ,以更加切合本款規範 ,以更加切合本款規範 意旨。

項、全民國防教育法第 十二條、兵役法施行法 第四十三條、災害防救 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 、性工法第二十七條第 四項、國民法官法第三 十九條、後備軍人管理 規則第四十七條第一 項第一款、後備軍人召 集優待條例第七條、核 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 十五條第三項、消防法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終 身學習法第十八條第 二項、傳染病防治法第 三十八條第二項等,均 另定有應核給公假之 事由規定,爰增列本款 規定,以資完備。

第五條 <u>公務人員</u>請延長 病假或<u>因公傷病</u>請公假 已滿<u>規定</u>期限仍不能銷 假者,應予留職停薪。

前項人員自留職停 薪之日起已逾一年仍未 痊癒者,應依法規辦理退 休、退職或資遣。但其留 職停薪係因執行職務且 情況特殊者,得由機關長 官審酌延長之,其延長以 一年為限。 第五條 請病假<u>巴滿第三</u> 條第一項第二款延長之 期限或請公假已滿第四 條第五款之期限,仍不能 銷假者,應予留職停薪。

前項人員自留職停薪之日起已逾一年仍未 座廠者,應依法規辦理 條 体、退職或資遣。但其留職停薪係因執行職務且情況特殊者,得由機關長官審酌延長之,其延長以一年為限。

本條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俾使規範更臻明確。

第六條 依前條規定留職 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 間病癒者,應檢具中央衛 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 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向 第六條 依前條規定留職 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 間病癒者,應檢具合法醫 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向 原服務機關申請復職。但 一、茲以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將延長病假或因公傷病公假請假及銷假時之檢證資料「按請假日數」採

原服務機關申請<u>回職復</u>薪。但為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者,得免附病癒證明書隨時向原服務機關申請<u>回職復薪</u>,並於回職復薪當日退休、退職或資遣。

為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者,得免附病癒證明書隨時向原服務機關申請復職,並於復職當日退休、退職或資遣。

層性長假,申證兼機配定明生醫書化貴假滿單回定公業修其件管出,或留停獲亦為務正檢索關之,其有公停期薪審員順係之為語於關傷薪間時慎權利與為評診於關傷薪間時慎權利與應央合證系,益,段癒央合證系與公員癒檢以及爰規證衛格明

- 二、配合留停辦法第二條 之法制用詞,將「復職」 修正為「回職復薪」。
- 一、本條修正第二項,並增 訂第三項。
- 二、第二項修正理由:於二 月以後到職(指經權責 機關正式派代任用)之 初任公務人員,派代任 用當年無休假,機關於 次年一月核算其休假 日數時,係以其計至派 代任用當年年終之休 假年資依第一項規定 换算而得之休假日數 ,按派代任用當月至年 終之在職月數占全年 比例計算;又上開人員 之休假年資核計未滿 一年者,係以七日乘以 派代任用當月至年終 之在職月數占全年比

初任人員於二月以 後到職者,於次年一月以 其計至到職當年年終之 休假年資,依前項所定休 假日數,按到職當月至年 終之在職月數占全年比 例計算核給休假,其尾數 初任人員於二月以 後到職者,得按當月至年 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 年一月起核給休假;其計 算<u>方式</u>依第三條第二項 規定。第三年一月起,依 前項規定給假。 之計算依第三條第二項 規定。年資未滿一年者, 以七日按上開比例計算 之。第三年一月起,以其 休假年資依前項規定給 假。

<u>公務人員所具下列</u> 年資,得採計為休假年 資:

- 一、應各種公務人員考試 錄取參加訓練期間之 年資。
- 二、服務於機關、公營事 業機構之全時專任 年資。
- 三、軍職年資。
- 四、服務於行政法人之全 時專任年資。
- 五、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 及村(里)長年資。
- 六、由立法委員、直轄市 議會議員、縣(市) 議會議員及立法院 各黨(政)團等,依 法遴選、聘用之全時 專任公費助理年資。
- 七、服務於公務人員退休 資遣撫卹法第七十七 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 目至第四目所定財團 法人及事業機構之全 時專任年資。
- 八、其他經銓敘部認定得 予併計之年資。

- 例計算之。為期明確, 爰酌修本項文員派任人員派任人員派任人員不及次年後, 居計算方式核算後, 開計算方式核算後, 提供保護工程 依第十條第三項規 核給休假三日。
- 三、第三項增訂理由:第一 項規定依公務人員服 務年資累計核給休假 日數,係基於公務人員 歷年工作之辛勞而予 以慰勉,本此意旨,銓 敘部歷來在實務上已 配合時勢陸續作成相 關補充解釋(例如:一 百十年八月二十四日 部法二字第一一○五 三七七七三八一號、一 百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部法二字第一一二五 五三一七九三一號、一 百十三年九月五日部 法二字第一一三五七 四〇八三四一號等令 釋),逐步放寬公務人 員以外之其他服務年 資得予併計為公務人 員休假年資,為求法制 化, 爰將現行得予併計 休假之年資予以明文 規範。現行銓敘部補充 解釋所放寬之公務人 員於八十三年二月七 日師資培育法修正施 行前,依師範教育法規

定於公立學校教育實 習年資、依行政院運用 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 項(該注意事項自一百 十年二月一日起停止 適用)向機關或公營事 業機構提供勞務之全 時專任派遣人員年資 ,以及曾服務於改制為 公務機關前之農田水 利會之全時專任年資 ,以該等年資過去係為 配合相關規範等而採 計,有其歷史背景,然 以相關規範隨時空環 境已有變遷,具上述年 資之個案將逐漸減少 ,爰不予明文增訂相關 款次,公務人員如曾任 該等年資,符合銓敘部 補充解釋者,得依第八 款規定採計。

第八條 公務人員因轉 (調)任並繼續任職或因 退休、退職、資遣、辭職 再任年資銜接者,其休假 接續核給。依公務人員留 職停薪辦法第五條第一 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 留職停薪後回職復薪 者,視為年資銜接,其休 假接續核給。

公務人員易服勞役 或易服社會勞動留職停 薪後回職復薪、休職後復 職,及因撤職或受免職懲 處後再任屬年資未銜接 第八條 公務人員因轉調 <u>(任)</u>或因退休、退職、 資遣、辭職再任年資銜接 者,其休假年資得前後併 計。

因辭職、退休、退職、資遣、留職停薪、停職、撤職、休職或受免職、撤職、休職或受免資素、再任或復職年資之。資養者,其休假年資之。但持親、育嬰留職停薪者。但持親、首集政策的一在職年度人次年度大假,均按前一在職年度實際任職月數比例核給。

-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及第 二項,刪除第三項,並 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 二、第一項修正理由:
- (一) 酌修文字俾使條文 規定更臻明確。

之情形者,其休假之核給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

第一項前段人員年 資未銜接者,其轉任或再 任當年度休假日數,以其 計至任用前一年年終之 休假年資,依前條第一項 所定休假日數,按到職當 年轉(再)任前後在職月 數占全年比例計算,並扣 除同一年度內已請畢及 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發 給獎勵之休假日數後核 給,其尾數之計算依第三 條第二項規定。年資未滿 一年者,以七日按上開比 例計算之。次年一月起, 以其休假年資依前條第 一項規定給假。公務人員 因前二項以外事由留職 停薪後回職復薪、停職依 規定復職屬年資未銜接 之情形者,亦同。

公務人員以外其他 受有俸(薪)給之文職公 務員、公營事業機構純勞 工以外之人員、公立學校 教育人員及志願役軍職 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者, 轉任當年度及次年度休 假之核給依前項規定。但 原職受撤職、免職或其他 相當處分後轉任者,其休 假之核給依前條第二項 規定。 退伍前後任公務人 員者,其軍職年資之併 計,依前二項規定。

人員養育三足歲以 下子女、依法與收 養兒童先行共同生 活期間,以及照顧 三足歲以下孫子女 者,均得申請留職 停薪。為因應少子 女化及小家庭化等 社會結構變遷,審 酌本條現行規定對 於依留停辦法第五 條第一項第一款、 第二款規定辦理育 嬰留職停薪者,其 回職復薪當年度之 休假,係按前一在 職年度實際任職月 數比例核給; 依留 停辦法第五條第一 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照顧孫子女留職停 薪者,回職復薪當 年則無休假,二者 次年度之休假,均 按回職復薪當年度 實際任職月數比例 核給,致給假日數 恐不足以應是類人 員回職復薪後照料 嬰幼童或處理相關 事務之用假需求。 爰增訂依留停辦法 第五條第一項第一 款至第三款規定留 職停薪人員留職停 薪前後視為年資銜 接,使其於回職復

薪後得以按原有休 假年資(留職停薪 期間不在職,不得 併計休假年資)十 足接續核給休假, 毋須再按比例計 算。例如:某甲迄 至一百十三年十二 月,休假年資計有 八年十個月,其自 一百十四年十月中 旬起辦理育嬰留職 停薪,迄至一百十 五年五月中旬回職 復薪,則其一百十 五年回職復薪當年 之休假日數,係以 計至一百十四年年 終之休假年資計九 年八個月(一百十 四年十一月至十二 月之留職停薪期間 不在職,不得併計 休假年資),按第 七條第一項規定換 算核給二十八日之 休假,一百十六年 則以計至一百十五 年年終之休假年資 計十年四個月,按 第七條第一項規定 换算核給二十八日 之休假。又例如: 某乙迄至一百十三 年十二月,休假年 資計有八年十個 月,其自一百十四

年育一下職僅則數度則年多假十嬰百旬復有基應上,回得的問題五職日個休超日乙復給起新十薪至作核同數百後五瓣,二,年日給一之十,日理於月回底,日年原五至休理理於月回底,日年原五至休

三、第二項修正理由:配合 第一項已明定公務人 員依留停辦法第五條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 款規定留職停薪後回 職復薪者,視為年資銜 接並接續核給休假,並 審酌留停辦法第四條 及第五條所定公務人 員留職停薪事由各有 不同,爰採層級化規範 ,於本項明定公務人員 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 勞動事由留職停薪後 回職復薪者,與休職後 復職及因撤職或受免 職懲處後再任屬年資 未銜接之情形者,其休 假之核給,仍維持現行 規定。至因其餘事由留 職停薪屬年資未銜接 之情形者,其回職復薪 當年度之休假,則於第 三項後段規範,俾其得

按當年任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

五、第三項增訂理由:

(一) 依現行條文第二項 規定,公務人員轉 任、退離再任年資 未銜接者,任職當 年度尚無休假。是 為建構更加友善之 職場環境,鼓勵優 秀人才再任公職, 爰增訂上開人員轉 任或再任當年度即 得以其計至任用前 一年年終之休假年 資,依第七條第一 項規定換算而得之 休假日數(倘其休 假年資未滿一年則 以七日計),按任 職當年在職月數占 全年比例計算核給 休假, 俾其於轉任 或再任當年度即得 按其在職月數比例 享有休假; 又基於 休假不重複核給原 則,當事人在同一

- 年度內已請畢或已 依規定發給獎勵之 休假日數,均應予 扣除。
- (二) 放寬公務人員留職 停薪後回職復薪 (除因養育三足歲 以下子女、依法與 收養兒童先行共同 生活期間、照顧三 足歲以下孫子女、 易服勞役或易服社 會勞動事由者分別 依第一項及第二項 規定辦理外)者,回 職復薪當年度之休 假,亦得按其實際 任職月數比例核 給,以營造對公務 人員更友善之職場 環境。

六、第四項增訂理由:

無休假。是為營造 友善公務職場環境 , 促進人才交流, 爰明定上開人員轉 任公務人員無論年 資銜接或中斷,任 職當年度休假日數 之計算方式同第三 項規定,即其得以 其計至任用前一年 年終之休假年資, 依第七條第一項規 定换算而得之休假 日數(倘其休假年 資未滿一年則以七 日計),按任職當 年在職月數占全年 比例計算核給休假 , 且基於休假不重 複核給原則,當事 人在同一年度內已 請畢或已依所適用 之相關規定發給獎 勵之休假日數,均 應予扣除。

(二) 舉應格機一十職一員後以年例公後構年五,月,之計終高人務務資四百旬任假一人,員公,,月十任公日百假於中五公務數十年大人,四資前及業十百辭十人員係年計

十第得,任(一計比但業及定日一一二乘職一月六例同機已發數,規八一年至十月為於如所獎均按定日百在四二)十該有適勵應第換之十職月月占四公已用之予七算休五月及,全日營請之休扣條而假年數十合年,事畢規假除

(三) 依服務法第二條規 定,該法適用對象 為受有俸給之文武 職公務員,以及公 營事業機構純勞工 以外之人員。而依 該法第十三條第四 項授權訂定之本規 則,係規範其中文 職公務人員之請假 事項。對於本規則 適用對象 (含括依 法任用之人員、政 務人員、社會教育 機構與中央研究院 以外學術研究機構 聘任人員等)而 言,其如有轉(調) 任或離職再任情 形,其休假之核給 應依第一項至第三 項規定辦理,至服

務法適用對象中非 屬本規則適用對象 者(例如:依聘用 人員聘用條例聘用 及行政院與所屬中 央及地方各機關約 僱人員僱用辦法僱 用之人員、依各機 關學校團體駐衛警 察設置管理辦法進 用之駐衛警察、公 立學校兼任行政職 務之教師等),即 所稱「公務人員以 外受有俸 (薪)給 之文職公務員」, 其如轉任公務人 員,則依本項規定 核給休假。另考量 上開轉任人員如係 於原職受撤職、免 職或其他相當處分 後轉任公務人員, 其休假之核給允宜 與第二項所定情形 採一致性處理,始 為衡平,爰增訂但 書予以明文規範。 第九條 同一機關或單位 第九條 同一機關或單位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 則第四條之法制用詞,將「 同時具有休假資格人員 同時具有休假資格人員 考績等第」修正為「考績等 在二人以上時,應依年資 在二人以上時,應依年資 長短、考績等次或職務性 長短、考績等第或職務性 次一。 質,酌定順序輪流休假。 質,酌定順序輪流休假。 第十條 公務人員休假得 第十條 公務人員休假得 一、本條修正第三項,增訂 以時計;每年至少應休假 以時計;每年至少應休假 第四項,現行條文第四 日數,由總統府、國家安 項遞移為第五項。 日數,由總統府、國家安 全會議及五院定之。休假 二、第三項修正理由: 全會議及五院定之。休假

並得酌予發給補助。確因 公務或業務需要經機關 長官核准無法休假時,酌 予獎勵。

前項應休假日數以 外之休假,當年未休假且 未予獎勵者,得累積保留 至第三年實施。但於第三 年仍未休畢者,視為放 棄。

第八條第二項、第四 項但書人員休假之核 給,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補助之最高 標準,由行政院人事行政 總處會商銓敘部定之。 並得酌予發給補助。確因 公務或業務需要經機關 長官核准無法休假時,酌 予獎勵。

前項應休假日數以 外之休假,當年未休假且 未予獎勵者,得累積保留 至第三年實施。但於第三 年仍未休畢者,視為放 棄。

政務人員及民選地 方行政機關首長未具体 假十四日資格者,每年應 給休假十四日。但<u>任職前</u> 在同一年度內已核給休 假者應予扣除。<u>其</u>未休畢 者,視為放棄。

第一項補助之最高 標準,由行政院人事行政 總處會商銓敘部定之。 (一) 按公務人員休假制 度之設計,係基於公 務人員歷年工作之 辛勞而予以慰勉,冀 其於年度中妥予運 用休假休養生息,以 取得健康與工作之 衡平,含有慰勞之意 。是依第七條第一項 規定,公務人員之休 假日數係以計至前 一年之服務年資及 在職月數比例加以 核計,於每年一月核 給,且該休假日數係 隨服務年資之累加 而以級距方式漸增 。考量年資短淺人員 亦有運用休假休養 生息之需要,是為完 善公務人員休假權 益,經參酌勞動基準 法第三十八條第一 項有關勞工在同一 雇主或事業單位繼 續工作滿六個月以 上一年未滿者,給予 三日特別休假之規 定,增訂政務人員及 民選地方行政機關 首長以外之公務人 員,任職當年度之法 定休假少於三日時 ,一律給予休假三日 之規定,以給予公務 人員享有最低休假 三日之保障。

- (二)舉例而言,初任人員 某甲任職第一年係 於十月派代任用,依 第七條第二項規定 ,某甲第一年並無休 假,以其休假日數少 於三日,爰依本項規 定給予休假三日;某 甲第二年休假日數 經依第七條第二項 規定計算後為二日 ,仍少於三日,爰仍 依本項規定給予休 假三日。公務人員某 乙於一百十五年二 月辭職前,已具十一 個月休假年資,並請 休假一日,某乙復應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 ,於同年十二月派代 任用,依第八條第三 項規定,某乙再任後 即得按當年在職月 數比例核給休假,經 計算後為二日,少於 三日,依本項規定給 予休假三日,又基於 同一年度內不重複 核給休假之原則,須 扣除同年度內已請 畢之一日休假,爰其 再任當年得給予休 假二日。
- (三)依本項規定核給政務人員、民選地方行政機關首長之十四日休假或核給其餘

公務人員之三日休 假,均係於當事人未 具相當休假日數資 格時所從優給予,並 基於同一年度內不 重複核給休假之原 則,上開十四日或三 日之休假核給時須 扣除同年度內已請 畢或依第一項規定 發給獎勵之休假日 數,且該等從優核給 之休假日數迄年終 仍未請畢者,即視為 放棄,不得辦理休假 保留或發給未休假 加班費等獎勵。舉例 而言,一般公務人員 某丙於六月二日退 休,退休前已請畢休 假三十日,某丙嗣於 同年十一月一日再 任,依第八條第三項 規定,某丙再任後休 假日數係按當年度 在職月數占全年比 例計算核給休假,經 計算後為二十日,大 於三日,爰與本項前 段有關從優核給三 日休假之規定無涉 ,尚無法再依本項前 段另增給三日休假 ;又基於同一年度內 不重複核給休假之 原則,須扣除同一年 度內已請畢之休假

三十日,爰其再任後 並無休假。

三、第四項增訂理由:公務 人員易服勞役或易服 社會勞動留職停薪後 回職復薪、休職後復 職,以及因撤職或受免 職懲處後再任屬年資 未銜接之情形者,其休 假之核給仍宜維持現 行規定,即回職復薪、 復職或再任當年無休 假,又基於衡平性考 量,具第八條第四項但 書所列情形者亦應為 一致性處理,於轉任當 年無休假,爰明定上開 人員均不適用前項從 優給假規定, 俾資明 確。

第十一條 <u>公務人員</u>請假 應填具假單,經機關長官 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 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 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 辦或補辦請假手續。

因疾病申請延長病 假或因公傷病之公假七 日以上,應檢具中央衛生 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 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未達 七日者,或因安胎事由申 請延長病假,應檢具合法 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 書。於銷假時,亦同。

申請娩假、流產假、 陪產檢及陪產假、骨髓捐 第十一條 請假<u>、公假或休</u> 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 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 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 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 辦或補辦請假手續。

申請娩假、流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及二日以上之病假或因安胎事由申請二日以上其他假別之假,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

-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增訂 第二項,現行條文第二 項遞移至第三項並修 正。
- 二、第一項修正理由:
- (一)為使句構更臻完備 ,酌修文字。

贈或器官捐贈假及二日以上之病假,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因安胎事由申請二日以上之假,除延長病假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亦同。

三、第二項增訂理由:依銓 敘部八十四年十月九 日八四台中法四字第 一二〇〇〇八四號、八 十五年十月十八日八 五台法二字第一三六 八六四四號,及八十八 年十月三十日八八台 法二字第一八二二四 四六號等書函規定,於 請假時或銷假時,原則 上均須檢具醫院層級 之醫療證明書,俾機關 判斷當事人之傷病情 形是否足堪負擔工作 ,以作為核假及銷假之 參考。經審酌現行我國 醫療機構之相關規範 (如醫療法、醫療機構 設置標準、全民健康保 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 及管理辦法等)已相當 完備,除醫院應具有一 定之醫療設備及人力 水準外,許多診所亦具 有完善的醫療環境,足 以對病患作出正確的

醫療判斷,並配合衛生 主管機關推動分級醫 療制度,爰採層級化規 範,因疾病申請延長病 假或因公傷病之公假 七日以上者,始須檢具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 評鑑合格醫院所出具 之診斷證明書;未達七 日者,則放寬檢具醫院 或診所等合法醫療機 構或醫師證明供機關 參考。基上,公務人員 因疾病申請延長病假 或因公傷病請公假時 ,應依其請假日數是否 達七日以上,依規定檢 證辦理;於辦理銷假時 ,亦同,俾機關於兼顧 業務運作及當事人身 體健康之前提下,就是 否准假或同意其銷假 上班覈實裁量。另考量 對於女性公務人員於 診所接受人工生殖治 療或產檢,後續有因安 胎須治療或臥床休養 之需求者,倘強制要求 其須檢具合格醫院出 具之診斷證明書,始得 申請延長病假七日以 上,與友善生養精神尚 有未符,爰放寬因安胎 事由申請延長病假者 ,得檢具合法醫療機構 或醫師證明書;於辦理 銷假時,亦同。

四、第三項修正理由:按現 行規定公務人員於申 請娩假、流產假、陪產 檢及陪產假、骨髓捐贈 或器官捐贈假及二日 以上之病假或因安胎 事由申請二日以上其 他假別之假時,應檢具 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 證明書之目的,係為保 障公務人員之身體健 康,同時協助機關覈實 判斷當事人身體狀況 以裁量給假。為兼顧機 關核假作業需要及公 務人員請假便利性,爰 適度放寬本項所列假 別得檢具醫療證明以 外之其他證明文件予 機關參考,例如:申請 陪產檢及陪產假得檢 具孕婦健康手冊佐證 、二日以上之病假得檢 具就診收據等相關證 明,倘機關於審認時仍 有疑義,尚得請當事人 協助檢具更完備之證 明以資覈實認定個案 情形。至因安胎事由申 請延長病假者,應依前 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請假人員職務 第十二條 請假、公假或休 本條修正第一項,修正理由 應委託同事代理。機關長 假人員職務,應委託同事 同前條說明二。 官於必要時,並得逕行派 代理。機關長官於必要 員代理。 時,並得逕行派員代理。

經辦事項確實交代代理

前項在假人員,應將

前項在假人員,應將

經辦事項確實交代代理

人。	人。	
第十三條 公務人員未辦	第十三條 未辦請假、公假	本條修正理由同第十一條
	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	說明二。
請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		
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	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	
假有虚偽情事者,均以曠	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	
職論。	曠職論。	
第十四條 曠職以時計	第十四條 曠職以時計	本條未修正。
算,累積滿八小時以一日	算,累積滿八小時以一日	
計;其與曠職期間連續之	計;其與曠職期間連續之	
例假日應予扣除,並視為	例假日應予扣除,並視為	
繼續曠職。	繼續曠職。	
第十五條 本規則所規定	第十五條 本規則所規定	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
假期之核給,扣除例假	假期之核給,扣除例假	項第二款規定,酌修本條文
日。但 <u>請延長病假或</u> 因公	日。但因公傷病請公假 <u>或</u>	字。
傷病請公假者,例假日均	因病延長假期者,例假日	
不予扣除。按時請假者,	均不予扣除。按時請假	
以規定辦公時間為準。	者,以規定辦公時間為	
	準。	
第十六條 特殊性質機關	第十六條 特殊性質機關	本條未修正。
人員之請假規定,得參照	人員之請假規定,得參照	
本規則另定之,並送銓敘	本規則另定之,並送銓敘	
部備查。	部備查。	
第十七條 公務人員在休	第十七條 公務人員在休	本條未修正。
假期間,如服務機關遇有	假期間,如服務機關遇有	
緊急事故,得隨時通知其	緊急事故,得隨時通知其	
銷假,並保留其休假權	銷假,並保留其休假權	
利。	利。	
第十八條 各級機關首長	第十八條 各級機關首長	本條修正理由同第十一條
請假應報請上級機關長	之請假、公假及休假,均	說明二。
官核准。	應報請上級機關長官核	
,,	准。	
第十九條 本規則施行日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發布	考量本規則修正後,行政院
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	日施行。	人事行政總處尚須研訂相
定之。		關配套措施,各機關亦須配
		合辦理相關事宜,爰明定本
		規則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
		同行政院定之。
		1 . 4 . 4 . 2 . 2 . 2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以受有俸(薪)給之文職公務人員為適用範圍。

第三條 公務人員之請假,依下列規定:

- 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年准給七日。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年准給七日;為調適身心需要,得請身心調適假,每年准給三日。請家庭照顧假及身心調適假之日數,均併入事假計算。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應按日扣除俸(薪)給。
- 二、因疾病或安胎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二十八日。女性公務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其超過者,以事假抵銷。因重大傷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因安胎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事假、休假及補休均請畢後,經服務之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以下簡稱機關)長官核准得請延長病假,其期間二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但銷假上班一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
- 三、因結婚者,給婚假十四日,應自結婚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 內請畢。但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者,得於一年內請 畢。
- 四、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十二週以上未滿二十週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十二週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並以十二日為限,不限一次請畢;流產者,其流產假應扣除

先請之娩假日數。

- 五、因陪伴配偶懷孕產檢,或因配偶分娩或懷孕滿二十週以 上流產者,給陪產檢及陪產假七日,除陪產檢於配偶懷孕 期間請假外,陪產之請假應於配偶分娩或流產之當日及 其前後合計十五日(含例假日)期間內為之,並得分次申 請。
- 六、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十五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十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五日。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公務人員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喪假得分次申請,並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七、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前項第一款所定准給事假日數,於二月以後到職、回職復薪或 再任者,按到職、回職復薪或再任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占全年比 例計算之,尾數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 一日計。但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 款規定留職停薪後回職復薪者,視為年資銜接,其事假接續核給。

公務人員應先請畢依規定核給之休假及補休後,始得依第一項第一款後段規定,請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其給假應由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請假事由之急迫性、必要性及全年上班日數之合理性後,審慎決定。但併入事假日數計算之家庭照顧假及身心調適假不適用之。

第一項所定事假、家庭照顧假、身心調適假、病假、生理假、 婚假、產前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喪假,得以時計。

公務人員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家庭照顧假、身心調適假、生理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以及因安胎事由申請 其他假別之假時,機關不得拒絕,且不得影響其考績或為其他不利 之處分。

- 第四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
 - 一、奉派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
 - 二、參加政府舉辦與職務有關之考試,經機關長官核准。
 - 三、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
 - 四、参加政府依法主辦之各項投票。
 - 五、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各款所列 情事之一,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二年以內。
 - 六、奉派或奉准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訓練進修,其期間在一年以內。但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另有規定時,從其規定。
 - 七、奉派考察、參加國際會議或跨機關執行與其職務有關之 臨時業務。
 - 八、參加本機關舉辦之活動,或應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參加 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經機關長官核准。
 - 九、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陳述意見,經機關長官核 准。
 - 十、因法定傳染病,須依法親自配合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施行之檢查、隔離治療或其他防疫、檢疫措施。但因可歸責於 當事人事由而罹病,不在此限。
 - 十一、依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訂定之激勵法令規定 給假。

十二、依其他法規規定給假。

第 五 條 公務人員請延長病假或因公傷病請公假已滿規定期限仍不能 銷假者,應予留職停薪。

> 前項人員自留職停薪之日起已逾一年仍未痊癒者,應依法規 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但其留職停薪係因執行職務且情況特殊者 ,得由機關長官審酌延長之,其延長以一年為限。

第 六 條 依前條規定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病癒者,應檢具中

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向原服務機關申請回職復薪。但為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者,得免附病癒證明書 隨時向原服務機關申請回職復薪,並於回職復薪當日退休、退職或 資遣。

第七條 公務人員至年終連續服務滿一年者,第二年起,每年應給休假 七日;服務滿三年者,第四年起,每年應給休假十四日;滿六年者 ,第七年起,每年應給休假二十一日;滿九年者,第十年起,每年 應給休假二十八日;滿十四年者,第十五年起,每年應給休假三十 日。

> 初任人員於二月以後到職者,於次年一月以其計至到職當年年終之休假年資,依前項所定休假日數,按到職當月至年終之在職 月數占全年比例計算核給休假,其尾數之計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 定。年資未滿一年者,以七日按上開比例計算之。第三年一月起, 以其休假年資依前項規定給假。

公務人員所具下列年資,得採計為休假年資:

- 一、應各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參加訓練期間之年資。
- 二、服務於機關、公營事業機構之全時專任年資。
- 三、軍職年資。
- 四、服務於行政法人之全時專任年資。
- 五、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及村(里)長年資。
- 六、由立法委員、直轄市議會議員、縣(市)議會議員及立法院各黨(政)團等,依法遴選、聘用之全時專任公費助理年資。
- 七、服務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 款第二目至第四目所定財團法人及事業機構之全時專任 年資。

八、其他經銓敘部認定得予併計之年資。

第 八 條 公務人員因轉(調)任並繼續任職或因退休、退職、資遣、辭 職再任年資銜接者,其休假接續核給。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留職停薪後回職復薪者,視為年 資銜接,其休假接續核給。

公務人員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留職停薪後回職復薪、休 職後復職,及因撤職或受免職懲處後再任屬年資未銜接之情形者, 其休假之核給依前條第二項規定。

第一項前段人員年資未銜接者,其轉任或再任當年度休假日數,以其計至任用前一年年終之休假年資,依前條第一項所定休假日數,按到職當年轉(再)任前後在職月數占全年比例計算,並扣除同一年度內已請畢及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發給獎勵之休假日數後核給,其尾數之計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年資未滿一年者,以七日按上開比例計算之。次年一月起,以其休假年資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給假。公務人員因前二項以外事由留職停薪後回職復薪、停職依規定復職屬年資未銜接之情形者,亦同。

公務人員以外其他受有俸(薪)給之文職公務員、公營事業機構純勞工以外之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及志願役軍職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者,轉任當年度及次年度休假之核給依前項規定。但原職受撤職、免職或其他相當處分後轉任者,其休假之核給依前條第二項規定。

- 第 九 條 同一機關或單位同時具有休假資格人員在二人以上時,應依 年資長短、考績等次或職務性質,酌定順序輪流休假。
- 第 十 條 公務人員休假得以時計;每年至少應休假日數,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定之。休假並得酌予發給補助。確因公務或業務需要經機關長官核准無法休假時,酌予獎勵。

前項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當年未休假且未予獎勵者,得累 積保留至第三年實施。但於第三年仍未休畢者,視為放棄。

政務人員及民選地方行政機關首長未具休假十四日資格者, 每年應給休假十四日;其餘公務人員未具休假三日資格者,每年應 給休假三日。但在同一年度內已請畢及依第一項或所適用之法令 規定發給獎勵之休假日數,均應予扣除。未請畢者,視為放棄。 第八條第二項、第四項但書人員休假之核給,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補助之最高標準,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商銓敘部 定之。

第十一條 公務人員請假應填具假單,經機關長官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 。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 手續。

> 因疾病申請延長病假或因公傷病之公假七日以上,應檢具中 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未達七日者,或 因安胎事由申請延長病假,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於 銷假時,亦同。

> 申請娩假、流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及二日以上之病假,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因安胎事由申請二日以上之假,除延長病假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亦同。

第十二條 請假人員職務應委託同事代理。機關長官於必要時,並得逕行 派員代理。

前項在假人員,應將經辦事項確實交代代理人。

- 第十三條 公務人員未辦請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 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
- 第十四條 曠職以時計算,累積滿八小時以一日計;其與曠職期間連續之 例假日應予扣除,並視為繼續曠職。
- 第十五條 本規則所規定假期之核給,扣除例假日。但請延長病假或因公 傷病請公假者,例假日均不予扣除。按時請假者,以規定辦公時間 為準。
- 第十六條 特殊性質機關人員之請假規定,得參照本規則另定之,並送銓 敘部備查。
- 第十七條 公務人員在休假期間,如服務機關遇有緊急事故,得隨時通知 其銷假,並保留其休假權利。
- 第十八條 各級機關首長請假應報請上級機關長官核准。

第十九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